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5〕11号

关于《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图县1000MW混塔制安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图县1000MW混塔制安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昌图县1000MW混塔制安工程改扩建项目位于昌图县古榆树镇，本次改扩建内容为租赁厂区西南侧厂房作为原料库，新增混凝土搅拌站一座，新增160M预制钢筋混凝土塔架产能100套。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

2、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

罐车冲洗水及进出车辆冲洗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项目新增5座粉料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后各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封闭，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料投料工序上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粉料运输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其他骨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定期洒水抑尘，沙子、碎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运输车辆进出场均对车轮进行冲洗，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的影响。

5、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同时在依托的振动平台外侧设置U型吸音屏蔽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6、废混凝土料、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沉淀池沉渣回用生产。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之前需告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并对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后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备案。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